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接到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颐实业”）通知，嘉颐实业质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16,500,000 股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。并于同日办理了股权再行质押手续，将 16,5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：

1.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

质押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7 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16,500,000 股；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2.67%

2.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：是

质押期限：12 个月

3.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：232,136,7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37.59%；
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：226,6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：97.61%、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36.69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：补充流动资金

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到期将使用自有资金还款

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嘉颐实业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。

2. 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，嘉颐实业将补充追加其他保证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8日